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编号：临2020-06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本公司”或“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基金”），出资金额为人民币（下同）15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加上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基金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连交易，关联/连董事周军先生、葛大维先生、左敏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主动回避了表决。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包括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一、 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与意义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生物医药产业专项基金。标的基金将充分把握“市场运作+产业赋能+政策引导”的独特优势，以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源相结合、境内和境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投向生物医药及医疗领域的关键领域，打造一个国内领先的生物医药领域创新投资平台。

本次参与投资标的基金项目充分体现了上海医药在融产结合战略举措下的进一步深化实施。通过参与标的基金，上海医药在获取合理投资收益的同时，还将在未来与标的基金形成多方面的战略协同，实现生物医药领先创新科技及领域更广泛的布局，医药及医疗产业更深入的协同及生态圈建设，更灵活且市场化的资本运作方式，从而进一步助推上海医药实现其未来战略及发展目标。

（二）交易结构

上海医药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与各合伙人（具体见下表）共同签署了《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LPA）》（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标的基金，基金首期封闭认缴出资额共计 70 亿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亿元）	认缴占比（%）
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0	28.57
2	上海医药	有限合伙	15.0	21.43
3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4.0	20.00
4	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	14.29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0	7.14
6	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0	7.14
7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0.5	0.71
8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0.5	0.71
合计：			70.0	100.00

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P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专为本次交易成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	-----	---------	---------

1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0	25.00
2	上海医药	1,240	24.80
3	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	15.00
4	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5	上海鹭布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鹭布卡”; 专为标的基金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1,260	25.20
合计		5,000	100.00

GP 公司拟授权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标的基金的日常执行事务。

（三）审议程序

上海上实、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投”）、GP 公司及上实资本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连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连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高于 0.5%但低于 5%，故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连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本次交易系公司战略性布局生物医药创新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连董事周军先生、葛大维先生、左敏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连董事均投票同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其他重要说明

虽然上海上实及上海医药在标的基金的认缴比例合计超过 50%，但上海上实及/或上海医药实际对标的基金并不存在控制关系，原因如下：

1. 标的基金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 GP 公司负责执行，上实资本（上海上实全资子公司）仅基于 GP 公司的委托及授权对部分基金事务进行管理，对基金并无实际控制权。
2. GP 公司并不受上海上实及/或上海医药控制。上海上实及上海医药在 GP 公司持股合计不超过 50%，在 GP 公司股东会层面不构成单方面的决定权；GP 公司第一大股东鹭布卡（专为标的基金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上实及上海医药无关联/连关系；GP 公司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上海上实及上海医药合计有权提名 3 名董事，董事会决议须三分之二（5 票）通过方可生效，故上海上实及/或上海医药不享有对 GP 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
3. 标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受上海上实及/或上海医药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上实资本提名 1 人，鹭布卡提名 1 人，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提名 1 人，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 1 人，GP 公司外聘一名专家）且 4 票以上（含 4 票）通过方为有效决策，故上海医药及/或上海上实对标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存在控制权。

综上，上海上实及/或上海医药对标的基金并不存在控制关系。虽然，GP 公司及上实资本属于上海医药关联/连方，但根据规则，其关联/连关系并不向下渗透至其所管理的基金本身，故标的基金不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连方，上海医药后续与标的基金共同投资的相关交易并不构成关联/连交易。

二、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简介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1 楼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1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晓初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9 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上实总资产为 17,362,336.77 万元、净资产为 3,019,771.2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90,881.72 万元、净利润 135,606.06 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与本公司关联/连关系：上海上实为上海医药的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上海上实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连人士，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不超过一年）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1012-1 号 A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1 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鲁洪

注册资本：800,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无关联/连关系。

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8026 室

主要办公地点：申港大道 200 号综合楼 5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颖青

注册资本：249,25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71,871,463.61 元、净资产为 1,571,695,028.38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509,382.95 元。

（经审计财务数据）

与本公司无关联/连关系。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北华

注册资本：300 亿元

经营范围：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1,797,381,903.76 元、净资产为 184,300,523,339.81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00,966,811.84 元、净利润为 6,313,428,958.45 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与本公司无关联/连关系。

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5 号 5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5 号 5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珂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实业投资，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项目开发，城市和旧区改造，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96,710,245.46 元、净资产为 1,253,415,530.14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56,603.74 元、净利润为 -739,304.99 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与本公司无关联/连关系。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上海市乔家路 19 弄 3 号 27 楼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7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有利

注册资本：27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769,522,177.85 元、净资产为 2,563,953,389.2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1,946,484.71 元、净利润为 291,602,567.11 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与本公司的关联/连关系：上海上投为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上海上投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连方。

（二）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简介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不超过一年）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73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大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连关系：上海医药董事左敏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在 GP 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GP 公司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方。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管理）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不超过一年）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502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有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连关系：上实资本为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上实资本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连方。

三、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金名称：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实际工商核名为准）

认缴出资总额：首次 70 亿元，预计总规模 90 亿元人民币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情况详见上文

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 8 年，其中投资期和退出期均为 4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各延长 1 年）

投资方向：重点聚焦生物医药、创新化药、医疗器械、研发外包及服务产业链、医疗健康领域的新兴技术趋势以及与各有限合伙人有明显产业协同的几大主要项目领域。

投资决策委员会：

1.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由4名常设委员及1名外聘专家组成，常设委员中上实资本委派1人，鹭布卡委派1人，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委派1人，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1人，GP公司应代表基金聘任外聘专家。
2. 基金关于项目之投资、退出事项均应由投委会审议和决定。此外投委会有权根据GP公司的提议审议决定某些基金运营的重大事项（如审议追究、豁免违约责任，基金的名称、注册地址变更，基金诉讼等事宜）。投委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每名投委会成员享有1票表决权，所议事项须经投委会成员4票及以上成员同意方为通过。同时，认缴出资额不低于5亿元且不享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成员席位的有限合伙人各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
3. 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GP公司制定。

咨询委员会：

1. 基金设咨询委员会，由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名代表组成。
2. 咨询委员会主要审议需经咨询委员会审议批准的基金的利益冲突、关联/连交易、对单一项目超过限额以及对外举债事宜。
3. 咨询委员会会议须由二分之一及以上的有表决权成员参加方为有效，所有决议须经过二分之一及以上有表决权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同意方为有效。与表决事项有利益冲突或关联/连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票不计入表决票总数。

缴付出资：各有限合伙人根据GP公司的出资缴付通知书载明的出资到账截止日缴付出资，原则上各合伙人在投资期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缴付出资。

管理费与执行事务合伙费：

1. 管理费费率合计为1%/年，由基金管理人向标的基金收取。每一个日历年度为一个收费期间，但首个收费期间为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最后一个收费期间为起始日至基金投资退出封闭期届满之日。

2. 投资期内的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退出期内的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被投项目的投资成本。
3. 执行事务合伙费率合计为 1%/年，由 GP 公司向基金收取，方式与管理费保持一致。

收益分配：基金基于项目的可分配现金拟按项目参与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其他可分配现金拟按实缴出资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初步划分属于 GP 公司的，归 GP 公司；初步划分归属于各有限合伙人的，在该有限合伙人和 GP 公司之间拟按照以下方式和顺序分配：

1. 覆盖实缴出资：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
2. 门槛回报：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分配到的收益达到门槛收益（年化单利 8%）；
3. 追补：向 GP 公司分配收益，直至向其分配的收益金额达到该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的 25%；
4. 80/20 分配：如有剩余，在 GP 公司和该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 20:80 的比例分配。

投资退出封闭期：基金的投资退出封闭期为 8 年，自基金完成中基协备案之日起计算，其中前 4 年为投资期。经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可分别延长 1 年投资期与 1 年退出期。投资期届满后，基金不进行对外投资，但投资期内已签署交易文件的项目投资、投委会在投资期内已批准的项目投资、对已投资项目追加投资与流动性投资除外。

合伙份额转让与质押：经 GP 公司批准，有限合伙人方可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全体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基金中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

清算：基金的清算人由 GP 公司及基金管理人共同担任，除非届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另行决定由 GP 公司及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人士担任清算人。

争议解决：因有限合伙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上海仲裁解决。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